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營小字第21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被告 蕭臺嘉

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錦元

訴訟代理人 張乃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840元，及均自民國111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400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蘇乙恩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車體損失險，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08年1月28日下午5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
01 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於行經新北市○
02 道○號北向51公里處100公尺處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時，因變換
03 車道不當，不慎撞擊蘇乙恩所駕系爭A車（下稱系爭事
04 故）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系爭A車經送維修車廠修繕，其修理
05 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40元【工資4,950元（原告民事起
06 訴狀誤載為7,950元）、零件9,690元】，原告依約賠付上開
07 金額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向被告甲○
08 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又被告甲○○受僱於被告和欣汽
09 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欣公司）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
10 項規定，被告間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
11 帶給付原告14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被告等則以：

14 （一）被告甲○○：被告甲○○所駕駛之系爭B車車體並無任何擦
15 痕，原告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甲○○駕駛之系爭B車確實擦
16 撞到系爭A車，且蘇乙恩駕駛之系爭A車當時亦在變換車道，
17 如兩車確實有發生擦撞，則蘇乙恩之駕駛行為亦有過失。並
18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9 （二）被告和欣公司：對於原告之請求並無意見。

20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1 （一）對於蘇乙恩駕駛其所有且由原告承保之系爭A車與和欣公司
22 受僱人即被告甲○○駕駛系爭B車，於上開時間均行駛至系
23 爭地點，系爭A車隨後遭受撞擊受損而送維修車廠修繕，修
24 理費用為14,640元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蘇乙恩修車費用等情，
25 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26 （二）被告甲○○抗辯伊所駕系爭B車並未擦撞蘇乙恩駕駛之系爭A
27 車等語。經查，本院於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期中勘驗系
28 爭A車之行車紀錄影像畫面，勘驗結果為：於影片時間2019
29 年1月28日17：52：23秒時，系爭車輛（系爭A車）由第四線道
30 向左變換車道，被告所駕駛之大客車（系爭B車）由第二線道
31 向右變換車道切至第三線道，畫面中大客車（系爭B車）之輪

胎已進入第三線道，17：52：24秒時，大客車(系爭B車)切入第三線道，17：52：25秒時，由系爭車輛(系爭A車)左側經過，17：52：26秒時，畫面左側有東西彈起，於17：52：27秒時，大客車(系爭B車)在系爭車輛(系爭A車)前方，系爭車輛(系爭A車)減速，17：52：28秒至17：52：48秒，系爭車輛(系爭A車)往右偏行駛至路肩停駛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。被告甲○○駕駛系爭B車切入第三線道自蘇乙恩駕駛系爭A車之左側駛過時，有不明物體自系爭A車左側車身處彈起，可認係被告甲○○駕駛之系爭B車擦撞系爭A車車身所致，參以一般社會常情，人於行車時若遭受碰撞，常有下意識減速或閃避以減低危險之舉措，蘇乙恩於系爭B車由系爭A車左側超車後，隨即減速，並向路肩停駛，堪認兩車應係有發生擦撞，被告甲○○駕駛之系爭B車確實有與蘇乙恩之系爭A車發生碰撞，堪予認定。至被告甲○○抗辯系爭B車並無任何擦痕，惟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其上開所辯，自難採信。

(三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；汽車在行駛途中，變換車道時不得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情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亦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駕駛系爭B車行經系爭地點，於變換車道時因未與蘇乙恩駕駛之系爭A車保持適當間隔，致擦撞系爭A車而生系爭事故，對於系爭事故發生具有過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四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且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A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需支出修復費用14,640元，業已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據，堪信為真實。惟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，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，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求，故被告雖就修復費用是否需計算折舊未為爭執，但因與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過而非必要時，本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。易言之，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，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，而系爭A車之出廠日期係106年4月，此有系爭A車行照在卷可稽，迄108年1月28日系爭事故發生日，該車已使用1年10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折舊價差部分自應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A車自出廠日106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1月28日，已使用1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72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9,690÷(5+1)÷1,61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

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 $(9,690-1,615) \times 1/5 \times (1+10/12) \div 2,96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9,690-2,961=6,729$ 】。從而，原告所承保之車輛所受損害額應為11,679元（計算式：工資4,950元＋零件6,729元＝11,679元）。

（五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經查，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，為被告甲○○駕駛系爭B車變換車道時未與蘇乙恩駕駛之系爭A車保持安全間隔所致，然駕駛系爭A車之蘇乙恩亦有變換車道時，未與系爭B車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而同為肇事原因，本院乃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輕重，認蘇乙恩、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為適當。準此，系爭A車所受損害金額雖為11,679元，惟蘇乙恩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，原告依法自應承擔其被保險人蘇乙恩之過失責任，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，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5,840元（ $11,679 \times 0.5 \div 5,84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。被保險人蘇乙恩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致系爭A車受有損害，其回復原狀所需修理費用於零件折舊及過失相抵後，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

為5,840元，即為被保險人蘇乙恩實際之損害，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，固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。從而，原告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5,840元。

六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4月8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查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,840元，及均自111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自應就該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訴訟費用），且原告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。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，認應由

01 被告連帶負擔400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
02 所示。

03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
05 段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
06 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協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16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洪季杏